

关于印发《青山镇 2023 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75 号

各村委会，各中心（大队、站、所），内设二级机构，镇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 日

青山镇 2023 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条措施的通知》（皖学安〔2023〕2号）和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预防中小學生溺水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镇青少年儿童溺水源头排查，加大管控力度，落实各方责任，严防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和諧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持续开展 2023 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认识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真正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有效保障全镇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为青山镇平安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专项行动从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结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失职追责、积极预防、依法处置”的原则，构建家庭、

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防范溺水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乡村为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把牢每年7月—10月溺水事故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險水域，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溺水安全网，确保学生、家长受教育率100%，危險水域排查率100%，防范措施落实率100%，最大限度减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

三、工作措施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青少年儿童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溪流、河塘、坑坝、水库等危險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巡查防范全覆盖。

（一）宣传教育全覆盖。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要把青少年儿童防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做到校内校外、学校与家庭、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有效对接，完善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保持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校内安全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利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

溺水提醒，同时通过在校内张贴一批主题宣传画报、向家长推送一系列防溺水安全提醒等形式，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监护人）的警惕性和自觉性，使学生切实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二是延伸宣传教育触角。上级推出的以防溺水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宣传片，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各村要在街道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实现全覆盖。要在暑假、周末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关键时段，组织村（社区）利用大喇叭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三是强化救护技能培训。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切实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要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规划，加强排查干预，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确保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二）排查整改全覆盖。一是开展一次排查起底。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对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河流、水库、塘坝、机井、建筑工地水池、景区内水体等各地水域的具体情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

开展一次整改管控。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要立行立改、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上级或其他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也要有阶段性目标，加强防护管理，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三是开展一次维护修缮。各村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要测量水深，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三）联防联控全覆盖。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要对照自身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和联防联控，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巡查防范全覆盖。各村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结合河（湖）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加强日常巡查，特别在节假日、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要充分发挥镇村河（湖）长和包村民警熟悉水域、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劝离游玩、戏水、游泳人员。派出所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救生装备配备，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态。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10日）。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迅速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健全完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集中行动阶段（7月11日至10月31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镇直各单位要依据专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措施落实，镇政府将定期组织专项工作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常态化巩固阶段（长期）。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整改、抓落地，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专题宣传教育，强化常态巡查，构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坚持预防为主，应急值守到位。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防溺水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等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坚决打击谣言滋事等行为。

（三）突出常治长效，督导检查到位。各有关单位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指导，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开展督导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水域落实防溺水措施、防护设施建设、隐患排查、应急值守等情况，逐项逐环节开展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督办。

（四）严明工作纪律，追责问责到位。将因溺水造成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教育职责评价和安全生产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责任倒查机制。在整个专项行动过程中，青山镇政府将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村、各有关单位、各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巡查值守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以及迟报、瞒报、漏报溺水死亡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